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
及师资培训采购

合同编号：LBZC2025-G1-220098-GXYK（5 分标）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象州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5-G1-220098-GXYK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5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仪器设备及师资培训采购

合同编号：LBZC2025-G1-220098-GXYK（5分标）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培训完成并提交培训成果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一）培训目标

1. 教师角色转化：帮助学员完成从职教教师到高中教师的身份转变，强化师德师风与职业认同，树立立德树人理念。

2. 教学能力奠基：帮助学员掌握高中教学基本规范、高中课程标准、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及“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与学情分析方法，提升课堂组织与教学能力。

3. 育人实践能力：帮助学员习得班级管理、学生心理辅导及家校沟通策略，适应高中育人场景，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二）培训对象与时间

1. 对象：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34人，按学科均衡分组）

2. 时间：43天（采用“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成果汇报”的三段式模式）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成果汇报等。

（三）培训内容与日程安排

第一阶段：（3天）

1. 专家讲座（2-3 场）：高中新课标与课程教学设计创新、高中班级管理艺术等。

第二阶段：（30 天）

1. 组织学员到本县示范性高中观摩学习 30 天（按每月 6 天，共计 5 个月）。

分组安排：34 人按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分成小组，每组对接 1 名骨干教师，具体实践内容如下：

（1）全程观摩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每天 2-3 节课）；

（2）协助批改作业、参与备课组会议；

（3）独立完成 1 节汇报课，由指导教师点评；

（4）参与班级管理（如早读、班会、家校沟通等）。

第三阶段：（10 天）

1. 集中培训（3 天）：组织专家讲座，让学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与创新、高中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科竞赛与优秀课例、高考命题趋势分析、高中教学评价标准等主要内容。

2. 跟岗实践：组织学员到柳州市示范性高中观摩学习 7 天。

分组安排：34 人按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分成小组，对接 1 名骨干教师。实践内容如下：

（1）全程观摩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每天 2-3 节课）；

（2）协助批改作业、参与备课组会议；

（3）独立完成 1 节汇报课，由指导教师点评；

（4）参与班级管理（如早读、班会、家校沟通）。

3. 总结汇报

（四）考核与成果输出

1. 实践评估（占 60%）：跟岗指导教师按“课堂表现、备课质量、沟通能力”打分。

2. 成果要求（占 40%）：每位学员提交 1 份完整教案、1 篇学习心得体会。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培训工作组（由中标单位负责人任组长，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负责人和跟岗学校负责人任副组长），每日跟进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2. 经费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凭有效票据报账，由财务部门全程监督。

3. 反馈机制：每日收集学员意见，及时调整培训内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34500.00 元），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2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费用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象州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给乙方，人民币拾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00350.00 元）。

2. 培训结束，完成培训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以象州县财政局通知下达允许支付的金额和时间来确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得到象州县财政局通知 10 日内结清。

3.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当地政府关系协调、项目学校协调及其他当地资源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协调工作，协助或参与乙方召集项目各参与方参加日常工作会议、组织实施项目，以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通知、协助签发文件、盖章等事项时，甲方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5）甲方负责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7）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8）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9)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项目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10)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信息。

(12) 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项目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范围，应另增付项目服务费给乙方，项目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信息、个人信息、数据等）。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息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者被要求承担责任，甲方要为此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解决第三方的索赔、应对监管部门的监管以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咨询服务。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项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执行及管理等工作。

(2)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4) 乙方需为每次培训汇总培训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培训需求调查资料、培训方案、培训学员名单或签到册、讲师简介、课程简介、培训教材或课件、培训效果评估表或授课评价表、培训总结、培训现场图片。

(5)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 按甲方要求，完成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7)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8)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科学性、合法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瘟疫、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将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2%**，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元整（¥669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形式，把保证金转到学校基本户账户

名称：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账号：20841201010238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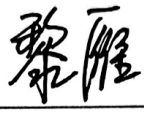
开户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第十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章）：  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平安大道 23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十一层 1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524870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安吉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53093001517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9